

元阳县鱼片产品精深加工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NJD-B20250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元阳县鱼片产品精深加工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元农领复〔2025〕1号关于对元阳县2025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元阳县众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元阳县2025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厂房改造面积：2400 m²（含冷库加工区、配电室等）；
- （2）建筑附属工程：金刚砂地面净化板等 1500 m²；
- （3）给排水安装工程：排水给水管网建设 300 米；
- （4）电气安装工程：电线管 5000 米铜芯电缆 15000 米、照明器具 200 套、配电箱 10 个等；
- （5）暂养池 3 个 200 m²；
- （6）钢架搭棚：540.26 m²。

2.2 建设地点：元阳县南沙镇水塘村。

2.3 计划总投资：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30 万元。

2.4 计划总工期：12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1）工程设计部分：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工程施工部分：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下浮率的理由。

2.6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最新版）及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本项目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其他专项设计审查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建筑行业资质（建筑工程）或工程设计专业（建筑）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任意3个月（2024年01月至今）社保证明。

（3）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在有效期内），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任意3个月（2024年01月至今）社保证明。

（4）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任意3个月（2024年01月至今）社保证明。

（5）联合体要求：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超过二家。

3.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说明：新成立企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情况说明，可不列入废标条款，联合体各方同时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及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3.5 施工企业人员要求：（1）专职施工员持有有效的施工员证；（2）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3）专职质量员持有有效的上岗证；（4）标准员持有有效的上岗证。所有人员均应提供任意 3 个月（2024 年 01 月至今）社保证明。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超过二家。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7:30 时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7:30 时，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 机构认证锁）登录交易平台，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注：所有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补遗等均以电子版资料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及地址

7.1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址：元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由投标人完成，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

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招标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元阳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元阳县

联系人：白聪

电话：1568788284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俊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麒麟街银河春晓2幢10号

联系人：刘兵

电话：1878738645

行政监督单位：元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监督电话：0873-3032040